

附件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8]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设立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第二条涉及事项除外）。

二、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企业继续由商务部负责审批。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产业政策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并及时将有关批复报商务部备案。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xinxidongtai/200809/20080905782330.html?976896746=856947234>